

**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  
小組委員會**

**就2009年4月30日會議席上  
所討論的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一覽表**

政府當局承諾：

- (a) 提供下列擬稿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有關第I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展開的指明表格；以及獲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第I、第II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完工日期後的14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證明書(指明表格)；並解釋這些表格會否訂明，有關的建築物業主／業主立案法團須表明他們知悉及授權在公用地方進行／完成有關的小型工程；
- (b) 重新考慮就下列事宜訂明時限：建築事務監督把申請轉交一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(下稱"註冊事務委員會")，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；以及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12(3)條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的申請，以釋除小組委員會對申請可能會受阻一段長時間所表達的疑慮；
- (c) 考慮就下列事宜訂明時限：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5(2)條就註冊續期申請作出裁定，以及根據第19(2)條就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作出裁定；及
- (d) 提供列明修訂事項的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以便委員參閱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5月4日